

彼此相愛的祝福

葉青華牧師

「愛和孤獨是分不開的」，這是很多人常常說的一句話。因為沒有孤獨，人便無法確認愛的真實和可貴。可是，當聖經宣告「神就是愛」時，卻沒有孤獨的成份在裡面。雖然我們竭盡所能去擁抱祂，但在神的眼中，我們的愛，我們這屬人的愛，屬於世間的愛，像大鯨魚眼中的小蝦米，真的算不上甚麼。但神卻應許我們當我們願意打開心門讓祂進來時，祂便會與我們一同坐席（啟三 20），祂也應許我們不會撇下我們在世上為孤兒（約十四 18）。

我們要知道神的愛和我們的愛最大的區別是什麼：

祂是沒有條件的愛

祂是沒有嫌隙的愛

祂更是捨命的愛

聖經約翰福音中，記載著耶穌知道自己即將要被釘十字架，祂召集了門徒們，和他們一同享用最後的晚餐。在猶大離席要出賣耶穌時，祂對眾門徒說了這句話：『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命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

愛，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』(約十三34)

這句話深深感動著我。是神先愛了我們，祂揀選了我們，親自為了我們的罪，做了贖罪的祭物。而我們也應當照樣如此行。

可是說真的，弟兄姊妹們，我們身邊的每一位弟兄姊妹們，你們都愛得來也值得別人去愛嗎？

憑著我自己沒有被變化過的愛，那是一種有所求的愛，是一種你來我往的愛，你給予我好處，我就恩待你給你嚐些甜頭；你處處刁難我，給我難處，我就非給你一點顏色瞧瞧不可。 是不是這樣？

但是約翰福音中明明就說了，『彼此相愛』這可是神給祂所有跟隨者的新命令呀。可是要我去愛一個不可愛的人，對我嗤之以鼻的人，他的存在可能就是我的難處的時候，主的這條誡命明明寫在我的心版上，但好像天天都被我給摔個稀巴爛。

所以，總歸來說，唯有能夠真實經歷過神的愛的人，我們方能否認我們自己眼睛所看見的「以為」，和自己心裡有喜好揀選的「感覺」，我們才可以換上「神

的眼光」來看和面對身邊的人和事。

我很喜歡歌羅西書三章，這裡說道：

『所以，你們既是神的選民，聖潔蒙愛的人，就要存(原文是穿；下同)憐憫、恩慈、謙虛、溫柔、忍耐的心。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，總要彼此包容，彼此饒恕；主怎樣饒恕了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。在這一切之外，要存著愛心，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。』

我們每天出門前要做的事，就是搭配出門要穿的衣服，左挑右揀，非找到「my fit for today」然後才可以好好的出門。可是，這裡有一件更重要的衣服，不知我們會否遺落在生命的某處？就是我們每天都要穿上愛的衣裳。

我們要先脫掉我們的舊人，我們才可以穿上新人，穿上愛的外衣，就是穿上神自己，因為神就是愛。

當我們穿上了愛的衣裳後，將會有甚麼事情發生？

在英國作家約翰·班揚《天路歷程》中描述基督女徒（Christiana）和她的同伴彼此互相的觀感，也是我很喜歡的一段：『她們看見對方的樣子，都很驚訝，因

為她們都只看見對方身上的光輝，而看不見自己身上的光輝。於是，她們開始變得尊敬對方多於自己。女徒對心慈說：「你比我更美。」心慈對女徒說：「你比我更好看。」』